

证券代码：833427

证券简称：华维设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5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5月26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5月23日以电话和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廖宜勤

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、议事内容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

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募投项目建设实际和公司业务发展现状,拟将公司募投项目之一“设计服务网络项目”实施地点减少杭州、成都以及相应缩减该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至7,785.90万元,并将调减的募集资金6,236.58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并将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37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廖义刚、熊建新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公司拟于2023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相关议案。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bse.cn>)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(提供网络投票)》(公告编号:2023-039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同意5票;反对0票;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:

无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: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华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29日